

# 和谐社会的伦理学初探

吴文超<sup>[1]</sup>

(吴文超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人文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60)

**摘要:** 深入理解和谐社会的内涵,对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和谐是一种理想的或平衡的关系状态,是人们各种需求关系的自觉的、动态的平衡。和谐社会以人为本,包括两个方面:社会的和谐及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其伦理实质是在自然环境方面人与人的和谐,从历史的宏观角度看就是要调节好当代人与后代人的关系,即实现在自然环境方面的代际公平。社会的和谐,其伦理实质是社会的“公平正义”和人与人之间“诚信友爱”的关系,并通过“民主法治”和道德调节表现为“安定有序”的状态。

**关键词:** 和谐 和谐社会 社会和谐 伦理

十六届四中全会以来,各级党委和政府都在把和谐社会建设摆到自身工作议程的重要位置上来,学术界对和谐社会的探讨也在逐步展开。2005年2月21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胡锦涛书记进一步强调,“要加强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sup>[2]</sup>

无疑,深入理解和谐社会的内涵,对于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以伦理学的视角来探析和谐社会,以求深入把握和谐社会的伦理内涵。而要把握和谐的伦理内涵,首先要明确和谐的伦理内涵,然后才能进一步分析和谐社会的伦理内涵。

## 一、和谐的伦理内涵

和谐,是一个关系范畴,如果没有关系,也就无所谓和谐或不和谐。而且,和谐所标示的,不是一般的关系,而是一种理想的、善的关系或称之为平衡的关系,体现为有序、协调、相对稳定或平衡流动的状态。这种理想的、善的或平衡的关系状态,是对于人而言或者说是以人为中心或以人为本的,而且是人力可为的,即通过人的努力可以达到的。对于物来说,不存在什么理想或不理想、善或不善的关系,也不存在左右关系的所谓可为或不可为的能力。因而,“和谐”是一个伦理味道非常浓厚的概念。

如果引申有子(孔子弟子)“礼之用,和为贵”的思想<sup>[3]</sup>,在一定意义上就可以说:伦理,也就是达致和谐之理。借用古语,可以把这种达致和谐之理表述为“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sup>[4]</sup>它强调了和谐的三大特点:相对稳定或平衡流动——“中节”、有序——“位”、协调——“育”。对于“位”——有序,很容易理解;而“万物育焉”,《中庸》里的另一说法是“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可见,这个“育”即协调发展之意;关键是“中节”——相对稳定或平衡流动。这个“中节”是“发”而“中节”,更确切地说应是“甘节”<sup>[5]</sup>,即自觉地适当地节制。《易经》中的“节卦”可以用来对这个“中节”作进一步的解释。

用现代的话来说,有限制、有节奏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正是这限制、这节奏促成了事物的稳定性;而节奏的变更、限制的突破又总是或迟或早的历史必然,表现为事物产生、发展的过程。因此,所谓稳定性总是相对的,是相对稳定性;而且,当“中节”是“甘节”即自觉地适当地节制时,节奏的变更和限制的突破就不再是被动的、冲突对抗的、表现为突变性的了,而成为自觉的、主动的、进而相对平稳的和表现为流动性的了,即达到了和谐状

态。顺应这种规律，人类自觉地通过各种法律、规章、最终是道德调控自己的行为，社会才能顺利发展，才能成为和谐社会。

“喜怒哀乐”可以看作人们对待需求的各种反应，相应地“喜怒哀乐之未发”指的就是人们的各种需求或需要本身；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它才成为“天下之大本”。马克思在提到人的需要时指出：人的需要是与生俱来的人的“内在规定性”，是生命活动的表现；作为人“同时就是需要有完整生命表现的人，在这样的人身上，他自己的实现表现为内在的必然性，表现为需要。”<sup>[6]</sup><sup>(P129)</sup>人的一切活动，归根到底，是要满足人的各种需要，是以人为中心的。这样，和谐就意味着根据实际情况自觉地节制需求，以平衡、有序、协调地满足各种需要。所以，和谐的伦理内涵就是人们自觉地、适当地节制和满足各种需求，即各种需求关系的自觉的、动态的平衡。

## 二、和谐社会的伦理内涵

从一般意义上来说，社会是相对于自然而言的，并且总是以自然为其前提。历史地看，社会是在自然之中逐渐分化出来并以自然为基础不断发展的，社会分化、发展的过程同时也是它与自然不断地相互作用的过程。和谐社会作为社会必然要以一定的自然为其前提——以社会与自然的不断相互作用为基础。这样，和谐社会的内涵就必然要涉及两个方面，因而也可以归结为这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社会与自然或者说人与自然的和谐，这一方面是前提和基础；另一方面是社会内部的和谐，这一方面是关键和主体。进而，人们各种需求关系的自觉的、动态的平衡可以由这两个方面加以展开分析和说明。

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胡锦涛总书记强调要“建设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sup>[7]</sup>这一要求也表明和谐社会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即人与自然的和谐；另一方面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安定有序”，讲的是社会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状态，可以称之为社会的和谐。

### （一）人与自然的和谐

如前所述，和谐是对于人而言的，人与自然的和谐要以人为中心或者说以人为本，强调一切为了人、又一切依靠人的伦理思想。社会是人的社会，社会历史过程是由人的活动构成的。人通过自己的实践创造出社会的一切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从而确立了人自身在社会历史中的主体地位。由人是社会历史的主体的观点，必然引申出“人是目的”的结论，即我们搞建设、谋发展，要把人看作是最高目标，归根到底是为了人。胡锦涛同志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指出：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从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谋发展、促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权益，让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人因为具有主观能动性，能够开发自然和利用自然，这是人类的一项基本权利。另一方面，由人对自然的权利也就产生了人对自然的责任与义务。这就是自然中的存在物因其对人类的价值而应该获得人类的保护与道德关怀，人类对自然的存在和发展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和义务。更进一步说，就是人类对自身的存在和发展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与义务，因为自然总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自然的存在状况制约着人的存在和发展的状况。恩格斯曾经指出，我们每走一步都要记住：我们统治自然界，决不像征服者统治异族那样，决不像站在自然界之外的人似的，相反地，我们连同我们的血、肉和头脑都是属于自然界和存在于自然之中的。因此，人对自然的责任和义务是以人类对自身的责任和义务为基础的，人与自然的关系归根到底是人类与自身的关系。

进而，如果从历史的宏观角度看，人与自然的和谐的伦理实质就是要调节处理好当代人与后代人的关系，即追求和实现自然环境方面的代际公平，以保证人类社会的持续存在和不

断发展。为了人类种族的延续和发展，不同世代的人都应该拥有满足其生存、发展需要的自然环境条件，即每一世代的人都应该促进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和自然资源的持续利用。这样，随着近现代人类活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自然资源有限性的日益凸显，人与自然和谐共荣的要求就成为一种必然趋势。1992年6月14日联合国在里约通过的《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强调：“人类应享有以与自然相和谐的方式过健康而富有生产成果的生存权利，并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在发展与环境方面的需要。”可见，利益问题是生态环境问题的实质，利益冲突是人与自然之间矛盾的关键所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实际上是要处理好自然环境中的利益问题。生态环境问题的出现，是人们之间的利益冲突在自然领域的反映，表现了人们在生态环境方面的目前利益与长远利益、民族国家利益与全人类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冲突，最终从历史的宏观角度可以归结为在生态环境方面当代人利益与子孙后代利益的冲突。在这个意义上，人与自然的和谐，实质上是在生态环境方面当代人需要与后代人需要关系的自觉的、动态的平衡；讲求人与自然的和谐，实际上是追捕求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二）社会的和谐

和谐社会的第二个方面，是社会内部的和谐，可以简称为社会的和谐或社会和谐。根据上面的分析，社会和谐，指的是在社会运行过程中社会内部各构成要素及各个层面之间的有序、协调、相对稳定或平稳流动的关系状态。而人是社会结构的主体性要素和目的性要素，构成社会的其它要素和层面应该以人为中心、为人服务——为人的生存和发展服务。从历史的角度看，社会正是在不断满足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需要过程中通过人们的社会实践逐步形成起来和发展下去的。而且，在一般意义上，社会的存在和发展，正是为了更好地满足人的生存、发展的需要。这一点在邓小平理论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主要矛盾（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的论述中得到了充分表现。这样，构成社会的各种要素及各个层面之间的关系必然可以归结为人与社会的关系、最终是人与人的关系。相应地，社会内部的和谐可以归结为人与社会的和谐、最终是人与人的和谐。

### 1、人与社会的和谐

就人与社会的关系而言，所谓和谐指的是“公平正义”的关系状态，它在当代社会中的显著体现就是民主法治。古今中外的大量事例表明，严重的社会不公、明显的两极分化，势必导致社会成员、社会群体及阶级之间剧烈的权益矛盾；一旦社会的利益冲突尖锐化，就会演变成剧烈的政治冲突。因而，社会和谐的一个重要基础和主要内容，就是各种政治权力和经济利益在全体社会成员之间的合理分配与适当调节，即社会的公平正义。也就是说，公平正义是社会和谐的一大基石，是人与社会和谐的实质所在。从哲学层面讲，公平正义是属人的，指的是人的群体活动中的一种“合理的关系”，是对人的生存方式及社会关系是否具有合理性的追问。人总是根据自己所处的时代背景及对时代精神的把握，对公平正义问题做出不同的回答。在市场经济盛行、“自由”“平等”到处泛滥的现时代，公平正义就意味着基本权益的平等、分配的合理以及机会的均等和司法的公正。人们由于基本权益的平等或追求基本权益的平等，就必然会要求实行民主，并以此为基础来实现分配的合理、机会的均等和司法的公正；进而，就必然要“立法”对所谓的自由、对不公平和非正义进行限制约束，以确保公平正义的实现，即必然要实行“法”治。因此，“民主法治”是现时代的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换句话说，在现时代，要追求公平正义，就必然要实行民主和法治。即现时代的公平正义必然要表现为民主法治，或者说，必然要通过民主和法治体现出来。所以，我们要建立和谐社会，就必然要讲求公平正义，也就必然要实行民主法治。

### 2、人与人的和谐

社会和谐的深层基础在于社会成员——人与人之间拥有一种普遍认同和宽容的相互融洽关系。这种人与人之间的和谐，用古人的话说就是“诚”与“仁”，用现代的话来说就是

“诚信”和“友爱”。政府与公民之间的冲突、人与人之间的不睦，说到底是因为人与人之间缺乏信任和友爱。如果人类没有足够的相互信任和友爱互助，那么人与人之间就会失去相互联系的基本纽带，社会就不成其为社会，或者说社会就不能正常运行。古希腊圣哲亚里士多德说，人是天性合群的动物，唯如此才能组成社会。而人类之所以能合群，客观上是由于立足于自然和社会环境的人们之间的相互需要，从主观角度来说就是因为人与人能够相互信任及友爱互助。也就是说，诚信友爱是人们之间相互需要的客观关系在主观上的当然反映——成为人们的道德觉悟或伦理规范。正因为诚信和友爱对于人类社会的存在与发展具有根本性的意义，所以自古以来，没有一个民族，没有一个国家，没有一种宗教，没有一种文化，不把它们当作核心价值和基本规范。可见，诚信友爱是人类经验的历史总结。没有人与人之间的诚信和友爱，也就没有人与人之间的和谐。所以，诚信与友爱是人与人之间和谐的两大基石，进而构成社会和谐的基础。如果没有友爱互助合作的一面，所谓的诚信就难以形成，即使形成了也不能久远。在某种意义上，正是人们友爱、互助合作的需要导致了诚信的产生，并促使人们进一步追求和维护诚信的关系。仅有诚信而没有友爱，人们之间的团结、互助、合作就只能是唯利是图，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尽管可以“和”，也只能是“和”而不“谐”，而且这种“和”是暂时的，更多的将是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反过来说，没有基本的诚信，所谓友爱也不过是虚幻的泡影。有了诚信作为基础，友爱往往标志着人与人之间和谐的形成。因此，建设和谐社会，就要努力构建“诚信友爱”的人际环境，构建团结互助、扶贫济困的良好社会风尚。

### 3、二者的关系

人与社会的关系归根结底是人与人的关系，因而人与社会的和谐归根到底是人与人的和谐。公平正义和民主法治总要以一定程度的诚信和友爱为基础，同时又追求和维护更普遍的诚信或友爱。公平正义问题产生于现实的人与人之间的交互作用之中，是以人际交往与互动关系为前提的。只有人们处于相互分离又相互依赖的关系中，人的行为及其相互关系，才表现为合理与否的问题，才有可能产生公平正义问题。如果人们孤立自处、互不相干、没有利害关系，人的行为及其相互关系就无所谓合理、不合理，也就没有公平正义的问题。人们追求公平正义、实行民主法治，也正是为了实现和维护人们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只不过往往表现为对人们相互分离或相互冲突的限制和约束。另一方面，如上所述，诚信友爱是人们之间相互需要的客观关系在主观上的当然反映，而相互依赖是相互需要的另一种说法，可见“诚信友爱”是人们相互依赖关系的基本要求。诚信友爱的最终实现，必须以社会的公平正义——在现时代必须以民主法治为依托或保障；而没有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信任和友爱，所谓公平正义、民主法治只能是一句空话，或成为欺骗的幌子。在这个意义上，如果说“法”强调的是诚信，道德则不仅注重诚信这一基础，更强调友爱这一精神和情感。所以，我们建设和谐社会，不仅要依靠民主法治的保障，更深层的还要依靠伦理的规范和道德的调节。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出江泽民同志在强调“依法治国”的同时又倡导“以德治国”的意义所在。

### 4、社会和谐的一般表现

人与人的和谐及人与社会的和谐这两方面的统一构成社会的和谐，它必然表现为“安定有序”、协调发展的状态。社会生活的和谐，必须有相对稳定安宁的社会政治环境和有条不紊的社会生活秩序。难以想象一个动荡不定、秩序混乱的社会，能让人们安居乐业、和睦共处。当然，这种“安定”不是传统的稳定。传统的稳定是一种静态的稳定，其主要特点是把稳定理解为现状的静止不动，并通过抑制的手段维持现存的秩序。而现代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所要求的稳定是动态的，其主要特点是把稳定理解为过程中的平衡，并通过持续不断的调整来维持新的平衡。公平正义和诚信友爱都是动态的概念，民主法治更是动态的平衡过程。社会和谐以公平正义、诚信友爱为基础，通过动态过程而形成的“安定有序”也必然是动态的、发展的；并且，和谐不是单调的“同一”，而是“和而不同”、“和实生物”，是“发”

而“中节”、“位”且“育”，即这种动态的发展是多样性协调的发展。一个社会只有协调发展才可能有持续的和谐，才可能有序而和睦。社会发展不协调，必然会造成秩序混乱、社会动荡乃至社会冲突直至社会变革。反过来说，维持社会生活状态的基本工具是法律、制度和伦理道德，因而，社会的安定有序、协调发展最终体现的是法律、制度和伦理道德的核心——社会和谐伦理实质——社会的公平正义和人与人之间的诚信友爱，即社会内部人们各种需求关系的自觉的、动态的平衡。

####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政治局进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胡锦涛强调加强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N].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 2005-2-24 (1).
- [2] 韩东屏. 追求和谐[J]. 道德与文明, 2005, (1).
- [3] 《论语》.
- [4] 《中庸》.
- [5] 《易经》.
-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 [7] [美]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 [8] 宋希仁. 西方伦理思想史[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 [9] 何建华. 正义是什么: 效用、公平、权利还是美德[J]. 学术月刊, 2004, (10).
- [10] 俞可平. 和谐社会面面观[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05, (1).
- [11] 宋希仁、黄显中. 和谐社会与公民道德[J]. 道德与文明, 2005, (2).

## The Ethics' Explanation of the Harmonious Society

Wu Wen-chao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Hubei 430060)

**Abstract:** Comprehending the content of the harmonious society deeply is meaningful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ocialist harmonious society. Harmony is a kind of ideal or balanced relation state—the people's all kinds of need keep a conscientious dynamic balance. Treating human beings as ends, the harmonious society has two parts: the social harmony and the harmony between human and nature. The ethical essence of the harmony between human and nature is the harmony between human beings in the natural conditions. And in the history view, it is to adjus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eople of present age and the descendants, i.e., to realize the justice between generations in the natural conditions. The ethical essence of the social harmony is the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and the relation of “honesty and trust, friendship and love” among persons. And it will show a state of “stability and order” by “democracy and the rule of law” as well as the moral adjustment.

**Keywords:** Harmony; the Harmonious Society; the Social Harmony; Ethics

---

[1] 作者简介: 吴文超(1974—), 男, 河南信阳人,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人文学院, 研究方向为应用伦理.

[2] 中共中央政治局进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胡锦涛强调加强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N].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 2005-2-24 (1).

[3] 《论语·学而》.

[4] 《中庸》.

[5] 《易经·节卦第六十》.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 .

[7] 中共中央政治局进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胡锦涛强调加强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N].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 2005-2-24 (1).